

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注销行权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10月30日期限届满。根据公司《第二期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对第二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尚未行权的0.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公司董事会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》中相关事项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《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行权
期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张屹山

CHEN CHUAN

陆德明

夏 雪

2021年1月29日